



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C10262号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志业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慕玲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18日下发《关于同意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6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2020年9月7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0,81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19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499号验资报告。

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08.9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55号《专项鉴证报告》。

（二）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月)
1	化学发光技术平台 产业化建设项目	34,295.79	30,000.00	33
2	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	16,888.04	12,000.00	36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9,183.83	60,000.0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0,810,000.00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190,000.00元。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	29,161.86
2	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	11,757.14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合计	58,919.00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情况。

3、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年初余额	10,544,300.63
加：短期保本型产品到期收回资金	40,000,000.00
加：短期保本型产品投资收益	988,263.87
加：利息收入净额	58,852.34
减：募投项目支出（注1）	51,589,581.79
减：募集账户销户转出（注2）	1,835.05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0.00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1：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1,589,581.79元，其中“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9,040,183.03元，“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549,398.76元。

注2：本年度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8110901013301198820募集资金

账户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0966000000423140 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制定了《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和监督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披露《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公司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职责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鉴于保荐机构发生变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存放方式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3301198820	0.00	已销户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0966000000423140	0.00	已销户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3566310707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产品，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议案业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91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8.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975.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29,161.86	29,161.86	4,904.02	30,462.44	104.46% (注1)	2023年6月	6,676.22	是	否
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	否	11,757.14	11,757.14	254.94	12,318.68	104.78% (注1)	2023年9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0.00	18,194.00	101.08% (注1)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919.00	58,919.00	5,158.96	60,975.1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计		58,919.00	58,919.00	5,158.96	60,975.12					

注1：“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期末投资进度超过100%，主要是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也用于项目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